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 04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4 月 14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请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特别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商誉等资产项目特别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51,210,762.02 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发放其薪酬。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在审阅《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监督作用。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今后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问责措施，提高内控的执行力，持续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我们同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公司支付 2021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其 2021 年

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含税价)。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审计人员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临 04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水利电力承接天宁金一所属的伊宁市天富伊城项目中部分住宅、地面雨水收集系统及人防工程的建筑施工，交易价格根据第三方工程造价预算，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总金额为 91,464,366.77 元。具体项目内容及金额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伊宁市天富伊城项目—3#、5#、6#、7#、16#、17#楼调整规划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0,225,031.00
伊宁市天富伊城建设项目--新增地面雨水收集系统、人防工程规划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1,239,335.77
合计	91,464,366.7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了表决。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临 045 《关于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关于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关于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续签《燃气二管线资产组租赁协议》的议案；

同意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续租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燃气二管线资产组，并续签《燃气二管线资产组租赁协议》，租金以燃气二管线资产组原值为基础，按照三十年计算折旧，外加11%的租赁税率及资金成本计算，每月实际租金为130万元，全年租金合计为1,560万元，租赁期自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共计三年，租金合计为4,680万元。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气、看护、维护、保养、检修等费用由天源燃气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了表决。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临 046《关于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燃气二管线资产组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关于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燃气二管线资产组租赁协议〉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

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支付 2021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7）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9）关于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燃气二管线资产组租赁协议》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